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1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錫鎮

　　鄧介榮

被　　告　曾麗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834元，及自民國99年1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4月19日向原告（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）請領現金卡使用，得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額度內動撥借款，並按年息18.25%計息，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4萬7,834元，及自99年1月5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、新歷史資料查詢結果、現金卡申請書、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4頁至第8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